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509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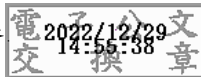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5095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9



1110004930

有附件